

2026 年度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乙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合同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及费用标准

合同费用标准：

- (1) 全国考试：29元/考生/半天；
- (2) 北京市考试：26元/考生/科；
- (3) 口译带录音考试：54元/考生/半天；
- (4) 在线考试：28元/考生/半天；

合同金额按以上标准最终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累计金额不超过8120114元。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税费。

2.付款方式

每项考试（含补考）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应考人数按照收费标准制作项目报告及验收单，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将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结算费用挂钩，具体方案见附件。

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费用标准和项目验收考核结果，确定该项考试与乙方结算的金额，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开户账号：755949423810802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91954F

四、甲方责任

- 1.提出考点需求，确定机考时间；
- 2.提出考点、考场、设备和设施配备要求；
- 3.提供准确的考生人数、科次等数据；
- 4.选派考点主考、组织考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 5.机考考试系统安装调试的验收工作；
- 6.对乙方承担的机考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7.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机考考试服务费用。

五、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机考要求，在甲方设置的考区在规定时间内选派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完成考试系统安装与调试、考前模拟测试；考点及考场布置，以及考场环境搭建；
- 2.根据考生规模，选派系统管理员以及技术人员等考务工作人员。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负责协调组织北京市机考考试的全部工作；每个考区配备 1 名考区技术负责人，负责协调全区考试的综合服务保障。每个考点配备标准包括：1 名考点技术主管，每 50 台机位配备 1 名系统管理员（不足 50 台机位配备 1 名系统管理员），每 3 个机房配备 1 名网络管理员（不足 3 个机房配备 1 名网络管理员）；
- 3.提供考试当天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 4.提供考务工作人员培训的技术服务；
- 5.即时向甲方汇报考前准备、考中考试和考后数据回收情况，便于甲方及时掌握考试实施情况；
- 6.考试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补考，乙方将提供免费的补考服务；
- 7.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开展服务；



8.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机考服务费用;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六、保密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2) 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3) 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2.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擅自用作其他目的或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导致保密信息被擅自使用或泄密,乙方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七、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给予 1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迟延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规定

的合同总金额 5%;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社会风险(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026 年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评价考核工作，以考点为考核单位，针对每一项使用该服务的考试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综合评价结果与项目费用结算直接挂钩。考核步骤如下：

一、当次考试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各考区需以考点为单位，对照以下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逐项评价。

1. 考前服务：是否如期完成考前的机房系统部署、模拟测试、正考授权下载、封场等工作。

2. 考中服务：技术团队是否保障正考当天顺利开考，是否顺利完成考中技术服务工作。

3. 异常处理：正考当天技术团队是否及时、有效的解决考中技术异常问题。

4. 考后服务：考后所有考生交卷完成、考区内各考点无其他异常情况下，是否及时完成考点数据上报（翻译口译考试 60 分钟内，其他考试 30 分钟内）。

5. 人员配备：考区配备技术负责人，各考点配备 1 名考点技术主管，每 50 台机位配备 1 名系统管理员（不足 50 台机位配备 1 名系统管理员）。

6. 服务态度：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是否主动沟通汇报，是否及时响应需求、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 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考试安全保密相关要求。

二、考区对所属各考点技术服务总体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三、甲方根据本项考试所有考点累计综合评价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本项考试技术服务费用扣除。

(1)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1—2 个“差”，不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应总结问题和不足，及时

进行整改。

(2)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3—5 个“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3%。

(3)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6—8 个“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5%。

(4)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9 个以上“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10%。

考区和考点应客观公正的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评价。如乙方在项目服务中无任何差错，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考区和考点综合评价为“差”，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进行申诉。

15.6

2026 年北京地区_____ 考试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考核表

考区：

序号	考点名称	考前技术服务	考中技术服务	异常问题处理	考后技术服务	人员数量	服务态度	安全保密	综合评价	备注（综合评价为“差”，需注明原因）

区考试机构确认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